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19-052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因个人原因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邓世光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。自此，邓世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邓世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杨振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，聘任吴俊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吴俊楠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。

吴俊楠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

附件：

财务总监吴俊楠女士简历

吴俊楠，女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，获得学士学位；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获得硕士学位，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。2012年8月至2019年7月，就职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先后任成本会计、财务部经理、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兼财务总监，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12日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俊楠持有公司股份3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